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第二講

一. 出埃及記

作者: 摩西 (1526-1406BC), 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 (出六 16-18)

年代:約1446-1410BC

出埃及記(Exodus)拉丁文,源自希臘文 exodos 意爲「出去」或「離開」

主要內容: 上帝揀選摩西帶領爲奴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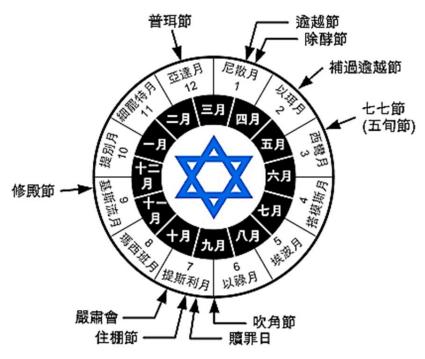
二個重要主旨: (1) 逾越節中所描繪的救贖; (2) 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釋放,過紅海

關鍵字:「救贖」(六6,十三13,十五13,二十一8,三十四20)

重要人物和事件: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、法老;西奈約(十九5-6)

出埃及記中所呈現救贖的"預像":

- 1. 中保, 律法的頒佈者 摩西
- 2. 逾越節 無罪的羔羊



出埃及記的大綱:

- 1. 上帝的救贖(1-18)
 - A. 以色列人為奴(1-12)
 - B. 上帝救贖以色列人脫離為奴(12-14)
 - C. 到西乃山的旅程(15-18)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- 2. 上帝的啟示(19-40)
 - A. 律法 (19-24)

參考:

訓令式的誡律一共 248 條, 共分為 18 部分禁令式的誡律一共 365 條, 共分為 13 部分

- B. 會幕 (25-31)
- C. 違背律法/摩西的代求 (32-34)
- D. 會幕的建造 (35-40)

二. 利未記

作者: 摩西

書名: 利未記書名取自七十士譯本, 意思是「關乎利未人」

主要內容: 以色列民如何與上帝保持獨特的關係、上帝的百姓聖潔的道德品格和福氣(利十一45)

目的: 教導以色列人

- 1. 如何敬拜上帝並與上帝同行
- 2. 國家如何完成祭司國度的呼召,獻上祭物才能接近聖潔的上帝

關鍵字: 「聖潔」 (二十 7-8)

重要節日:贖罪日(十六30)

重要人物:摩西和亞倫

利未記的大綱:

- 1. 獻祭(1-17)
 - A. 接近上帝的獻祭條例(1-7)
 - B. 祭司的條例(8-10) 7
 - C. 潔淨相關的條例(11-15)
 - D. 百姓贖罪的條例(16-17)
- 2. 成聖 (18-27)
 - A. 上帝子民成聖的條例(18-20)
 - B. 上帝的祭司成聖的條例(21-22)
 - C. 敬拜成聖的條例 (23-24)
 - D. 在迦南地成聖的條例(25-26)
 - E. 成聖和許願的條例(27)

幾個難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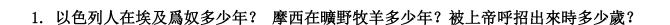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上帝所遇見的是誰? 為何想要殺他? (出四 24-26)
- 2. 上帝為何擊殺埃及人所有的長子?
- 3. 安息日和主日

附錄:十災的對應表

災難	警告	手杖	法老反應	要對付的神明
		第二循環	į.	1.154.2.50
1. 水變血	法老清早在尼羅 河旁 (7:15-18)	亞倫手杖 (7:19)	法老不肯聽	伊西斯, 尼羅河女神
2. 河生蛙	法老當時可能在 宫中(8:2-4)	亞倫手杖 (8:6-7)	若青蛙離開就答應 (8:8)	生育之神, 且是蛙神
3. 土變虱	沒有警告	亞倫手杖 (8:16-17)	連術士的話都拒絕 (8:19)	塞特, 沙漠之神
		第二循環	į.	
4. 蠅成群	法老清早在尼羅 河旁 (8:20-23)	沒有用手杖	建議在埃及獻祭給 雅偉(8:25)	瑞, 太陽神和蠅神
5. 畜染疫	法老當時可能在 宫中 (9:1-5)	沒有用手杖	拒絕摩西勸告	哈托爾, 愛神和牛神
6. 人生瘡	沒有警告	沒有用手杖	拒絕摩西勸告	疫及健康神
=	(A)	第三循環	į	
7. 降冰雹	法老清早在宫中 (9:13-19)	摩西用手杖	若災結束就讓百姓 離去 (9:28)	努捷, 天穹神
8. 蝗蟲害	法老當時可能在 宫中(10:3-6)	摩西用手杖 (10:12-13)	警告只准男子去 (10:11)	歐賽里斯, 豐饒之神
9. 大黒暗	沒有警告	摩西用手杖 (應有杖) (10:21-22)	答應百姓去卻留下 牲畜 (10:24)	瑞神(日神), 哈托爾
		未災		
10. 殺長子	法老可能在宫中 (11:4-8)	沒有提到	完全答應摩西所提 條件,讓以色列人 離開(12:31以下)	?

	項目	内容	說 明
對上帝的責任	第一誡:除了我以外, 你不可有別的神	敬拜的對象	上帝的獨一性,以及要求對祂全然忠心 的基礎
	第二誡:你不可為自己 雕刻偶像	敬拜的方式	第一條補充,不可造或拜任何的神像。
	第三誡:不可妄稱耶和 華你上帝的名	敬拜的精神	神的名字代表他聖潔的本性。錯誤使用 上帝的名字,是對神極大的不敬。出埃 及記特別記載耶和華向摩西啟示神的名 字的意義(出3:14),而且說這名字所 啟示的,遠超過祂向以色列先祖所啟示 的聖名(出6:3)
	第四誡:你當記念安息日	敬拜的時間	是第一條積極的命令,而非禁戒,出埃 及記是記念神的創造,申命記是記念神 的救贖(申5:12-15)
	第五誡:你當孝敬父母	尊敬神的代表	當以尊崇上帝的態度來孝敬父母,因為 父母就是上帝在家中所設立的代表,兒 女孝敬父母,以此學習尊崇上帝及祂所 設立的權威。
	第六誡:你不可殺人	生命的神聖	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,不尊重生命,就是破壞上帝的形象,不尊重上帝創造的主權。尊重生命不僅消極的不去殘害生命,積極的更要提升人類生命與生活的素質,特別是照顧社會中的弱勢團體。
	第七誡:你不可姦淫	婚姻的神聖	聖經重視家庭的價值,任何破壞婚姻的 罪都被視為大罪。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 本單位,姦淫破壞婚姻,毀棄整個社會 安定的力量;婚姻是上帝為人類所定下 的第一個社會制度(創二 24),為要 人類藉著婚姻繁衍後代。
	第八誡:你不可偷盜	財產的神聖	尊重別人的財產權。任何形式的不當佔有:偷竊、欺詐、搶劫、販奴、蓄奴等(出21: 16),包括今日最被重視的智慧財產權,均當被禁止。
	第九誡:你不可作假見 證陷害人	名譽的神聖	首要是對付不公正的問題,尤其是在法 上,假證供可以置被告於死地,對神和 社會都是嚴重的罪。
	十誡:你不可貧婪	動機的神聖	內心的動機,遵行或違反神的誡命,不 是始於實際的行為,更從人內心的動機、 思想就開始。

講師: 鄭春煥 傳道 **課後作業: 姓名:**



2. 上帝不允許製造偶像、約櫃上的基路伯是不是偶像? 爲什麽?

3. 利未記的中心是什麽?

4. 聖潔和不潔的分別在哪裏?

如有其他的問題,請提出,下一堂主日學解答